

项目编号：2026-HZRY-ZFCG-003

西乡县白龙塘镇2026年农村公路市场化 养护项目

合同文件

采 购 人：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

施 工 单 位：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采购人（委托人）： 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养护公司）： 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6-HZRY-ZFCG-00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采购人、养护公司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

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全面实施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全权负责日常养护的各种事宜，履行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主要为负责本镇辖区内农村公路 137.967 公里养护，包含日常养护，清理塌方，道路应急保畅，道路保洁，水沟、桥梁、涵洞第二部分附属设施养护，绿化维护等工作。

三、养护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日常养护依据

1、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

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号）

3、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21〕41号）；

4、汉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汉中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汉市交发〔2020〕48号）；

5、西乡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西乡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西交发〔2024〕10号）；

6、其他农村公路养护相关文件。

五、日常养护基本要求

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行车舒适；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沿线公路设施完善；绿化协调美观；辖区路政事案上报无遗漏，人员、设备、机械安全无事故。

六、日常养护内容与标准

1、路基养护要求

(1)路肩、绿化带要求：

清除路肩塌方、杂物、垃圾、堆积物、种植物及 15cm 以上高草。路肩范围内无孤石、“白色”垃圾,路肩平整,坚实,路面、路肩衔接无错台,无明显的沉陷和隆起现象,与路面衔接顺适。

绿化带内树木整齐成行,无缺损,无“白色”垃圾,无高草,弯道内侧无树木遮挡视线。公路沿线绿篱绿化植物按照养护规范进行修剪,做到及时、整齐、美观。

(2)边沟、跌水井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杂物,排水畅通。

(3)挡墙护坡墙面无污染,伸缩缝,泄水孔,无杂草,构造物功能正常发挥。

(4)路基边坡,外坡出现垮塌、冲沟缺口及时报告,危险路段应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小于 5 立方米的小塌方自行及时清除;保持季度末月 20 日前路肩范围及上边坡 1 米范围内无 10 厘米以上高草,灌木,大于 5 立方米以上塌方由甲方现场确认数量,清理完成验收合格予以合同单价计量。

(5)加强极端天气路面养护,雨天必须上路巡查,疏通排水,冬季对易结冰路段备充防滑沙,清除弯道路面积雪、积冰,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6)清理水沟、路肩泥沙或污物应集中后统一拉运倾倒,不得向路基边坡或公路外沿堆积。

2、路面养护要求

(1)定期清扫路面,及时清除杂物、塌方、落石,保持路面清洁,道路安全畅通。

(2)特坏路段(路面结构层破损严重路段)路面坑槽、车辙、波浪等

轻微病害及时回填处治,保持路面平整密实,路拱适度,行车安全无隐患,路面清扫工作可不做格外要求。

(3)及时处置道路安全隐患,排除路面积水、淤泥;冬季清除路面积雪、结冰,铺撒防滑料;保障公路安全通行。

3、桥涵养护要求

(1)每月彻底清扫桥面一次,清除桥面杂物、堆积物;疏通泄水孔,及时排除桥面积水;清理桥涵进出口淤积物,保证桥涵排水功能正常;桥涵面铺装平整,无积水、泥沙堆积,桥涵接头平顺,无跳车。

(2)对桥涵构造物进行经常性保养,维护,每年秋季对桥梁端头标识以及栏杆等设施例行保养维护。

(3)每年汛期前后对桥梁涵洞进行定期检查维护,检查涵洞和桥梁,保证桥、涵的泄洪能力,发现桥、涵部件破损、基础冲刷、沉陷、裂缝、渗漏水等病害及时处置上报,内业资料装订成册,永久保存。

4、沿线设施及路域环境养护要求

(1)动态维护道路沿线标识标牌、安全警示警告标志等公路附属设施,及时清洗维护示警桩、里程碑、百米桩,每年秋季对波形护栏、示警桩、标识牌、里程碑、桥涵帽石、表面进行维护、清洗、油漆、校正;对沿线安防设施应经常性检查,对出现倾斜,折角、污染现象及时纠正和清洗维护,人为造成损坏的找到当事人,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2)对沿线的人文景观,服务设施应经常保持干净整洁。

(3)加强路域环境维护工作,加强对边坡、绿化树、草坪、路域环境的维护,及时修剪乔木枝条,使其满足视距要求,对弯道内侧平交道

口两侧应加强修剪,灌木和绿篱的修剪高度应控制在 1 米以内,最高不超过 1.2 米,草坪的修剪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确保绿化树整齐划一,树形美观,路域环境保持清洁、整齐、平坦、美观。

(4) 在秋季落叶后或春季萌芽前,对沿线绿化进行修剪,修剪应按照养护规范要求,做到及时、整齐、美观。

5、公路汛后恢复及突发事件处置

公路水毁与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相关预案和管理规定采取处置措施。养护作业人员应加强巡查,发现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应立即上报;应对通过险情或事故路段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提示、警示、劝阻;清除路面积水、积雪(冰)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等;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清理现场,协助引导交通等。应做好防汛、除冰、除雪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处置工作。

6、养护安全作业

养护作业应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的规定执行。养护作业人员应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养护作业时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

7、路产保护

坚持日常上路巡查,及时发现破坏公路路产、沿线设施的人和事,对挖掘、占用、损坏公路、违章建房和超限车辆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具有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职能的相应机构。

七、养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养护费用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元，¥ 105000.00 元。

2、将按照《汉中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西乡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每个月对养护路线进行检查，每季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检查情况得分，确定每月核定月度养护支付的费用，养护费用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养护资金兑付比例明细表

序号	考核得分 E	养护资金兑付比例	备注
1	$85 < E \leq 100$ 分	全额兑付	
2	$70 < E \leq 85$ 分	兑付养护资金的 90%	
3	$60 \leq E \leq 70$ 分	兑付养护资金的 80%	
4	$E < 60$ 分	兑付养护资金的 50%，并且解除合同	

3、养护公司开票，由采购人银行转账支付。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养护公司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各村村委会参与公路日常养护的管理、检查、考核、监督工作。有权定期核对养护公司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委托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养护公司限期整改。

2、委托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养护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养护公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向养护公司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养护公司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养护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路线和要求完成养护工作。
- 2、养护公司必须结合农村公路养护实际，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养护工人，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养护工人待遇，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对承包路段进行全面养护，确保养护质量达到MQI指标，巩固已建成文明路段，做好路线优质化养护。
- 3、养护公司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乡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二份，养护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16年 4月 1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西乡县白龙塘镇2026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西乡县白龙镇人民政府 (项目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该项目的养护单位 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养护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养护公司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养护公司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养护公司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养护公司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养护公司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养护公司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养护公司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养护公司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养护公司的义务

(1)养护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养护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养护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养护公司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养护公司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养护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养护公司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养护公司或养护公司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养护公司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执二份，养护公司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西乡县白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养护公司 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养护公司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养护公司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养护公司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

作业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养护公司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养护公司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养护公司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养护公司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养护公司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无机械行车和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无火灾事故、无等级火警事故、无爆炸事故、无治安案件，杜绝施工中发生重大人事伤亡事故，达到无安全事故发生的安全管理目标。

3、违约责任

因养护公司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 4月 1 日